

开封市统计局文件

汴统〔2019〕36号

开封市统计局 关于聘请杨坤等三位同志担任法律顾问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决定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防范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站位统计局新职能，完成新任务，展现新作为。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开封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及《开封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开封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履职考核

制度》的有关规定，聘请杨坤等三位同志为本局法律顾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法律顾问基本情况

杨坤，男，现任开封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2018年参加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并取得统计执法资格。

李新江，男，现任开封市统计局综合科科长，2018年参加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并取得统计执法资格。

康凯，男，现任开封市地方经济调查队综合科科室负责人，2018年参加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并取得统计执法资格。

二、法律顾问聘用期限

聘期为3年，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三、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法律顾问对本局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核法律文书，维护我局的合法权利。具体职责如下：

（一）就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我局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二）对我局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三）维护我局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合法权益。协助我局重大信访案件调处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四）协助我局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五) 协助我局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法规培训；

(六) 办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各县区统计局，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主动搭建工作平台，畅通履职渠道，为法律顾问发挥作用提供便利、创造条件。要把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联系起来，既要借助法律顾问的力量，又要注重自身依法行政能力的提高，不断提高与依法行政和履行职务相适应的法律素质。本局此项工作的日常管理、联络、协调工作由局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

今后，各县区统计局，局属各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情况纳入全市统计行政系统工作考核内容，同时要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总结，加强宣传，提高统计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影响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立足统计行政新职能，高水平完成好统计行政新任务，展现统计行政新作为。



2019年12月20日

开封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